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9-02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管房产收到拆迁补偿款尾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开展南京市地铁 5 号线沿线的房屋征收工作，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业股份”）代管的国有资产秦淮区建康路 132—134 号房产被纳入征收范围。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与南京市秦淮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及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拆迁补偿款 2000 万元。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代管房产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关于收到首期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尾款 2723.32 万元。根据《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公司签订的拆迁协议，本次收到的补偿款归房屋所有权人所有。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健康路 132-134 号房产征收拆迁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本公司将在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将款项支付给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